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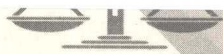
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企业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企业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D922.54
QFA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5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37-X

I. 企… II. 企… III. 企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385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36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 文
	邢 磊	王铭珍	宋鸿铭	

内 容 提 要

企业是社会的细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法治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企业负责人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③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广大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是，一些行业与企业重、特大伤亡事故及职业病危害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安定。造成这些事故的原因虽然不尽一致，但是发生这些事故的大多数行业及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

历史经验证明，和谐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调节中实现的，而实现手段之一就是法治。因此，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首先应当使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职工明确懂得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这既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的专家，编写出版了“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为各有关行业及广大企业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这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将朝着法制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目 录

一、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企业负责人的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法的有关 规定	(3)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的有关规定	(3)
2. 刑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	(10)
3. 民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	(21)
(二) 经济法及其法规的有关规定	(2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节选)	(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选)	(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节选)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选)	(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节选)	(3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节选)	(3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节选)	(40)
(三) 《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4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选)	(42)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51)
3.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节选)	(55)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的意见	(56)
(四) 主要行政法的有关规定	(6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选)	(6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选)	(71)
二、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规范生产经营 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	(84)
(一) 《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8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86)
2. 工伤保险条例 (节选)	(91)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9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节选)	(97)
(二)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9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选)	(98)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选)	(10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节选)	(105)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08)
---------------------------	-------

5.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 意见 (节选)	(116)
--	-------

(三)《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121)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选)	(121)
-----------------------------	-------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节选)	(122)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 防护条例 (节选)	(131)
--	-------

(四)《消防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133)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选)	(133)
--------------------------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加强消防 工作的通知 (节选)	(134)
---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节选)	(137)
--	-------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 规定	(139)
--------------------------------------	-------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节选)	(139)
--------------------------	-------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 处罚规定	(148)
---------------------------------------	-------

三、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案例	(151)
------------------------	-------

案例一 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有关管理 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1)
---	-------

案例二	辽宁省昌图“12·30”特大烟花爆竹爆炸 事故企业负责人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4)
案例三	某市“6·16”特大火灾事故企业负责人 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6)

一、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中国共产党,一贯高度重视劳动者的安全 and 健康问题。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民主革命各个历史阶段,在 1922—1948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召开的历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纲领和决定中,都对劳动时间、休假、保护女工和童工、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作出过有具体要求的决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的地区,都颁布过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条文。1931 年在江西瑞金建立的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就成立了劳动人民委员部,内设专门机构负责劳动保护工作;1943 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还修订颁布过《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新时代的开始,多少志士仁人人为之浴血奋斗的愿望——解放劳动者,从此有了实现的可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以保护劳动者的安全 and 健康,从此成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建国初期,面对繁重的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和当时出现的重生产、轻安全的倾向,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立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地位。1954 年,新中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把“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确定为国家和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基本原则。

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建设四个现代化上来,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

顿、提高”的方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恢复发展的新时期。1979年5月2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了《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认真执行国务院1956年颁布的“三大规程”和1963年发布的“五项规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认真整顿，恢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秩序。20世纪八九十年代，尤其是90年代之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第一产业劳动力大量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加上安全技术培训相对滞后、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多发。针对这种情况，江泽民同志提出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干部，都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来认真对待安全生产问题。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确立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安全生产这个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摆在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上。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黄菊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相继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强化责任意识，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职责。并从体制、机制、投入等环节入手，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使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

安全生产是企业管理综合水平的反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政府履行经济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任务，是实现社会安定和谐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又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将安全工作寓于生产、管理和科技进步之中。企业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法人代表、企业“一把手”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心是企业负责人安全工作的灵魂。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的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通过并公布施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选）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针对遗

传、疾病、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制定法律、法规，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工。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保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根椐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录用而拒绝录用妇女或者对妇女提高录用条件的；

（三）在分配住房和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四）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的；

（五）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六）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